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22號

原告 陳沿春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捷時雅邁科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以被告公司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之行為不合法為由，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至原告復職之日止之薪資損失。衡以原告本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均係以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並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定之，而原告係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所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11年餘，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其工作收入期間應以十年計算。又原告主張雙方原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77,150元，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258,000元（計算式：77,150元×12個月×10年=9,258,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674元。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故原告應暫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6,337元（計算式：92,674元÷2=46,33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國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興錫